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700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黃婉如，(02)29532111分機4105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第2案)
、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天恩宮、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上為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
區八賢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
處、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茂長里辦公處、新北市三
芝區錫板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辦
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新北市
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
上為審議案第2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以上為確認案第1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第2案)、葉世禧君、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
上為確認案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不
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 確認案：

- 1、「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558等15筆土地、505等5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東側A棟2樓部分變更使用用途及西側A、B棟1樓部分新增使用用途)」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35分)。
- 2、「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40分)。
- 3、「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45分)。

(三) 審議案：

- 1、「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生物通道勘查、筆筒樹生態監測暨變更地段地號)」第1次審查會(上午9時50分)。
- 2、「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審查會(上午10時10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天恩宮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變更內對照表)。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



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六、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 七、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L3275@ntpc.gov.tw)。
- 八、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九、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LWjY47>，會議號為25164580868，密碼為29532111。
- 十一、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審議案之環評書件報告書電子檔可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